

公共空間開啟燈光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活動名稱：

開燈地點：

開放時段：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
____時__分至____時__分

備註：

總務處審核：

警衛室執勤：

申請流程：填單後送至總務處保管組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 公共空間燈光範圍：廣場、大廳、走廊。
- 2、 例假日活動請事先申請。
- 3、 臨時活動請先告知總務處保管組或警衛室，並補填單送至總務處保管組。